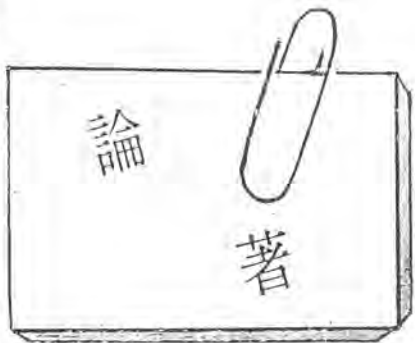


社區發展與社會文化變遷

范珍輝



一、導言

今天在貴系談論這個問題，實有班門弄斧之感，因為此一問題是貴系的教學重點，在座的諸位教授都是此方面的權威重鎮，但社區發展協會在各校舉辦一連串的研討會，主要目的並不在教育，而在解決問題；用以集思廣議，尋索解決現實問題之蹊徑。這是本會理事長：實踐家專的謝校長孟雄一再強調的。既然不是教育（實際上我能給予大家的比之取之於大家的為少），我就冒昧提出一些淺見，作為拋磚引玉之用，敬請大家教正。

誠然，討論社會文化變遷的問題，許多觀點難免須理念型化。這即將許多變遷事實經過選擇，取捨加以概念化，做為基礎或標準來討論。（註一）這種討論的要領雖難能得到人人贊同，但仍不失為討論的最好基礎。換言之，我可以選擇我所熟悉的層次與層面來討論，而將不熟悉的概予以忽略，大家的批評指教也就針對我所提出的範圍。因此，我們的討論領域雖然狹窄，但却可獲得具體嚴謹的結論。有此自擇的範圍，本人始敢在貴系談論社會文化變遷。但就此範圍而言，也難免有見仁見智的問題，尚請大家不吝指教為幸。

二、社區發展與社會運動

社區發展在我國雖常被視為社會行政的一環，社會福利政策的一部份，但社區發展毋寧應視為一種社會運動：人民自行解決其問題的運動。這從其目的上可看得明白。社區發展一般被解釋為：「一種過程，用以培養自動、自發及自助的精神，藉組織與合作的方法，以達致社區物質及精神二方面的改善。」（註二）這種過程是一種自覺的運動，其出發點在增強人民的自主觀念，並培植自尊心與自信心及合作的習慣，同時用以鞏固社區人民的結帶，以及孕育自行解決問題的意志。總之，社區發展為一種集體事業用以改變社會秩序，縮結社會進步的行為模式。

社會運動的產生與社會文化變遷有密切的關係，二者構成雙程的關係（Two-way relationship），這即一方面社會文化變遷釀造社會運動，他方面社會運動帶動社會文化的變遷。

概略言之，今天的社區發展運動其亦是近年來高速經濟發展，人力發展，都市化等所造成的結果。鄉村與都市的不平衡發展；農業在生產與制度上的落後（Lag）；社會階層的分化以及所得與生活方式上的歧異化，都應歸諸上述經濟社會變遷的結果。（註三）在急遽社會變遷下，某些階層或團體蒙受經濟發展之不利是顯而易見的，這刺激是謀求「改善」或「改革」的意念，促成社區發展運動的產生。

當然，在我國的情形，社區發展的推行，有賴知識份子與黨政首長的策動。總統 蔣公的仁愛德政，以及張鴻鈞、劉倬如、傅雲等在早期的推動，謝東閔、邱創煥、謝孟雄、黃永世、許水德等近年來來的推動，皆有助於社區發展運動的成功。但不

可忽略的，此一運動在今天已深入民間，獲得人民普遍與赤誠的支持，蔚成風氣，這也保證其成功的一因素。

社區發展本身即是一種社會文化變遷，雖然其範圍侷限於社區，但謝主席觀察到：「有健全的社區，始有健全的社會單元，然後由點擴及線，而甲線至面，逐步達到安和樂利的大同社會理想。」（註四）此一觀點至為正確。今天推行的社區發展不應視為地域性的社會運動，而應看到全面社會革新、社會建設的一種運動。社區發展運動的成功為推動社會邁向大同佳境的唯一保證。此一問題擬留待後文討論，下文討論現代社會文化變遷。

三、現代社會文化變遷

現在我們分析現代社會文化變遷，從該分析上可發現社區發展的意義與功能。我們應從概念的解釋上著手，如此我們始有具體的討論範圍，不流於空談。文化變遷指價值觀念的產生、修改或消滅。價值觀念是角色結構的基礎。性別與年齡的副團體，或各階層各社區應擔任任何種角色，皆由社會的價值觀念所決定。文化價值是一民族共享的道德標準，用以規定組織生活的目標，賦予社會安排與社會行為以最後意義與合法的地位。（註五）各社會團體角色分配的形式稱謂社會結構，而社會結構之重大變動謂社會變遷。因此社會變遷亦即是各團體或各階層在社會角色上的重大變動。總之，社會變遷與文化變遷關係相當密切，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我們雖觀念上分開二者，但實際上二者應視同一過程的兩個要素，密不可分。

社會變遷常是社會運動的成因，這在現代社會

尤其顯著。現代社會普遍的一現象是家庭功能的日漸弱化，這尤其在社會化上為然。這導致各色各樣社會福利服務運動的產生。媽媽教室為母職重建的運動。此外，孝教月、文化復興運動、齊家報國運動等，皆反應家庭功能的變遷。要瞭解社區發展運動，我們應先瞭解現代社會文化變遷。

臺灣現階段的社會類型，在中央政府多年來積極推行民生建設之下，已脫離農業社會的範疇，呈現工商社會之貌。在此演變歷程上，科技飛躍進步，職業分化及專門化迅速進行；經濟高速成長，國民所得大增；人口大量流動並集中於都市，改變了人民的行為模式。經濟發展並帶來了相當複雜的社會文化變遷，但皆反映在社會問題上面。

今天的社會問題，尤其在各大都市所普遍的，主要者有以下三類：一是貧窮與經濟不安全的問題。經濟發展與財富集中，或與所得差距的拉長，有密切關係，這造成貧窮問題。再者，社會化與社會控制的解組也成爲一問題。上文提到的家庭社會化功能的弱化，即是一例。此外，由於人口流動所造成的社會規範之式微以及個人心理迷亂 (anomie)，也是危害都市社會秩序的成因。最後一問題是工業化與都市化所帶來的社區之式微的問題。此處所謂的社區應從湯尼思 (Ferdinand Toennies) 的共同社區 (Gemeinschaft) 意義上去理解。在傳統社會裏，社區是團結與整合的地域團體。在社區中，各個成員分享同一價值、信仰、民俗及習慣，個人以服務他人並爲他人犧牲爲榮，不以個人利害着想。這種社區難能在都市工業社會存續。因爲都市難以維持初級關係，人與人的關係止於部份角色，同時，激烈的生存競爭使個人感覺到他人爲達成或妨礙其目標的工具。約言之，都市是利益社會

(Gesellschaft)，功利主義與自我中心主義盛行的社會。(註六)在此類社會中，個人雖是自由，不受風俗習慣所約制，但機會及資質較差的難能在此一複雜社會謀求一席之地，日日處於不安與恐懼之狀態。這不僅對個人是一大威脅，他方面也擾亂社會的秩序。

上述社會問題皆與現代化有密切關係。現代化的特性是社會分化、專業化及劇烈的社會變遷。這些與傳統的鄉村或前工業社會，尖對照，成二大極端。傳統社會缺少分工，成員同質，並重視社會安定。從社會關係言，現代化具有以下幾個社會文化特性：

(一) 工具性而非私人關係

工業社會的一特徵是初級團體的式微，次級團體的發達。青年性的日益低落，都市居民鄰里關係的淡漠化等，是許多研究所指出的(註七)但相反的，各種娛樂旅遊團體，學術組織及職業性利益團體，在近年來則快速發達。其結果，每個人終日忙碌於活動，但均非恆久性的友誼或親屬關係，而是短暫性的興趣或利益關係。共同的興趣或利益一消滅，其團體也隨之消失。(註八)當次級團體成爲個人活動的中心，或成爲其認同對象時，個人就傾向於視他人爲工具；認爲人與物同，爲達成或妨礙其目標的手段。人與人間的關係爲角色或功能的交換，予與取的關係。(註九)現代社會裏，使人與人間距離縮短者，或換言之，構成社會關係的媒介，並不是分工而是社會功能，這是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所指出的。(註一〇)

當工具主義伸張時，人與人間的權利義務傾向

於正式化和特殊化而非普及化。甚至在小家庭裏，亦呈現這種現象：擇偶上漸注重職業、收入、文憑、汽車、洋房而非人品。這即說，人人傾向於計算，考慮其利益，對他人失去情感、熱誠，更談不上奉獻與犧牲。在鄰里和社區裏，人與人的關係也傾向於冷淡，來往僅止於物質，或建立在金錢的基礎上 (Cash basis)，社會結帶非常鬆弛。(註一一)

社區發展的目的在於重建社會結帶，培植社會意識，使人感覺到人爲中心而非物質金錢爲中心。蓋因對經濟發展有用的並非都對人的發展有用。對人的幸福而言，經濟並非經常重要。當社會演進工商階段後，我們更應注重社會結帶，應該尋求途徑以重建社區意識。如果人只有透過交易或利害關係始與他人發生關係，則社會關係將脆弱不堪。正如培卡 (Ernest Becker) 所指出的，社會問題或個人的問題均發生在社會結帶的毛病上；社會結帶未鞏固前，一切社會問題之解決，將徒勞無功。(註一二)今日社區發展運動的發達，正反映此一病態的嚴重化。

(二) 合理而非傳統的規範

在農業社會裏，個人的一切決定都是預定的，而職務 (role) 是「風俗塊」(Cake of custom) 的一部份；但在工業社會裏，個人有其自由自己決定各種事情，如所受教育的類別與程度，職業的性質與條件、婚姻的對象，以及生活的目標。這些皆可由個人以其理智決定，不受風俗習慣或傳統所限制。社會並發展許多專門職業，提供個人以資料，指導或諮商其決定問題。惟須注意的是，實際上，

個人的選擇都有一定的範圍。智慧與能力等心理因素固然是大限制，但缺乏經濟文化資源或社會結構的障礙將又是另一妨礙。我們都知道，貧民在社會上並無自由選擇其教育，住宅及職業的機會，其生活機會非常有限。社區發展的一目的是擴大並指導這種人的選擇。工業社會不斷更新其科技與產品，但未謹慎考慮其目的。它盲目走向極端合理化，視經濟效率為最終價值。(註一三)但一切活動應以人為中心，以人為優先；人方是應當考慮的目標，而非以此目標為考慮基礎的任何發展，皆是非理智非合理的舉措。社區發展運動匡正合理主義的弊端，藉精神倫理建設，建立人為中心的仁愛社會。但這並不即說，社區發展排斥一切合理主義，我們只不過強調：合理主義應看做是手段，不可視為目的。社區發展也運用一切合理手段以達成其倫理目標。社區發展選用組織的力量，動員社區組織，將社區生活環境合理化，使其發展過程更具效率更為經濟。

(三)創造而非自然的制度

在傳統社會裏，社會制度是歷史上集體經驗的產物。此類民俗結晶是自然而非創造，是傳統的產物而非合理計算的結果。(註一四)

現代社會的主要特徵是對「合理性、效率及效果」賦予最高的價值，而運用組織技能於計畫、協調及控制人的活動。這即科層制度(Bureaucracy)的發展。(註一五)現代社會又稱為組織社會。但組織的「科層制度化」却威脅個人的自主性、自我的認同，破壞私人的關係，造成權力的壟斷，以

及解化社會的道德整合。於是偏激的集體主義代替了偏激的個人主義，個人的命運與組織緊密連在一起，以職業地位做為其媒介。正式組織有其本身的存在條件，而這些通常與個人的期望有所衝突，這演成現代社會的兩難或矛盾。

依社會學家的觀察，現代社會有以下四個兩難：

1. 不斷擴張其組織規模，並豐碩物質生活，但威脅組織整合；

2. 運用職務體制為工具以處理一切問題，這雖提高效率，但却破壞了個人自主及私人關係；

3. 組織龐大且複雜，但由少數人壟斷決策，多數人並無參與機會。這與社會要求各人以第一流公民參與政治社會活動者，大相逕庭；

4. 科層制度要求隨機應變，協調而折中，不固執於任何道德標準。這破壞社會的道德整合。

總之，現代社會存在有嚴重的政治社會兩難。社區發展的一目的，在解決這些兩難，培植平等性、自主性及大眾參與。

四、次級而非初級團體的社會化

傳統上，家庭是社會化的最主要機構；它灌輸價值倫理觀念、訓練紀律行為、教導社會職務及其附屬態度，以及傳授謀生技能，使其子女可在社會上立足，成為一社會人(Social Person)。(註一七)

但在工業社會裏，家庭此方面的功能逐漸喪失。尤其工業先進與科學朝向的社會裏，社會化的主要功能由學校、大眾傳播及其他正式組織所擔任。

此類組織在擔任社會化上未能如同家庭及其他初級團體，施以私人的關心，因人而施教，導致許多青少年心理問題及偏差行為的發生。社會工作者、教育學家及其他社會服務專業人員的任務為改進及加強這些代替性社會化機構的功能。但不可諱言，上述專家在今天仍拙於發展有效的代替性社會化方案。家庭社會化功能的弱化，導致一連串社會服務的發展，這主要用以補救工業化對家庭生活的影響，但此方面仍存在許多困難問題有待解決。今天，我們經常聽到，社會學家及教育學家呼籲家庭，重建其社會化功能，多關心其子女，並給予較多的愛惜。這些都表示其工作上的失敗，也表示家庭的社會化功能無適當代替機構。社會服務專業所能做到的是，加強及改進家庭的社會化功能。

但我們若固執於傳統社會的浪漫家庭觀念，不求應變，則也將是有所困難的。社會正在變遷，而青少年在心理上及行為上也不斷地求變。現代社會的青少年一般想逃避家庭及社區的束縛。他們受新文化的衝激，紛紛想在家庭與社區外，開拓其專業。他們渴望自由與個人的發展，想脫離羈絆，遠飛天涯。這說明社會化功能應改變其內容。社區發展方法適合此一社會要求。它折中傳統社會的社會化與現代青少年的心理，一方面強化倫理道德觀念與紀律訓練，另一方面則藉生產福利建設，培植現代化職業及生活技能。

五、正式而非不正式的社會控制

工業先進社會必須依賴法律、警察、法院、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等正式手段以控制偏差行

爲。這與傳統社會之由家庭、親屬、同輩團體、宗教及社區控制人的行爲者，不同其性質。今日社會服務事業的發展，實反映社會控制上的新需要。理想上，社會服務應扮演以下兩類功能：一方面提供適當的社會化機構，使個人發展自制力以遵守社會秩序，他方面則提高個人的自主能力，使其發揮潛能。這即如李斯曼(David Riesman)所說的，「使個人有能力順從並允其自由選擇。」(註一八)在此意義上，社會服務從社會控制轉移至社會能力(Social competence)。社區發展的一目的亦即注重此一社會技能，期冀各個人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滿足其自尊心，並爲社會與國家所用。

六、成就而非規定

在前工業社會裏，分工由傳統與風俗所決定，職務依年齡、性別、階級或喀斯特，硬性規定；但在現代社會裏，個人的成就爲職業結構的實際標準，各個人皆有機會競爭各種職務。這創造了晉升流動的局面，但也使個人經驗了大大小小的挫折與風險。民主社會裏有很高的開放性及職業流動，因機會平等爲其社會準則。社會事業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即反映此方面的需要與要求。工業愈發達，才能的功績民主(Meritocracy)也愈發達，職位報酬傾向於以個人的天賦、教育及其貢獻來決定。機會平等的要求是社會所冀求的，但也發生了許多問題與兩難。功績民主造成文憑社會(Credential society)：依文憑與學位而非依個人的實際貢獻分配個人的職業地位。一般人觀念上認爲工作愈專門化，就愈需要高深專門的教育相配合。這事

實上都是頗有疑問的看法，是一個神話。許多事例證明，某些複雜工作由較少教育者完成。就工作性質言，許多人未能在工作崗位上發揮其專門學說，有其是過度教育的現象。一般雇主傾向於雇用高教育者，這並非其工作實際需要，而是社會有此「供給」。當然問題並不在教育，而在文憑是否可做爲衡量標準的問題。(註一九)許多雇主提高非實際的文憑資格，其結果，限制了許多人的工作機會與社會流動。教育與文憑之受人重視，造成學校的重要性；學校成爲職位分配的護道者；造成「教育的專制」。(註二〇)於是不斷的考試與測驗，嚴格的選擇與淘汰，這使學童產生恐懼心理，並阻礙智能的正常發展。在工業社會裏，從小學至大學，從學校至就業，個人都須經驗無數風浪，經過選擇與淘汰的過程，而失敗者或落榜者難免產生「自卑、自蔑、自貶及絕望」的心理，這影響社會的心理衛生。在成就社會裏，少數人固然可一帆風順，飛黃騰達，但多數人的自尊心常等於受損。這種社會需要社會學、心理學及精神學的專門服務。(註二一)

總之，成就社會影響兒童的心理，改變社會化的過程，同時也阻礙貧民子弟或家庭環境較差者，接受教育及獲得理想工作的機會。謂成就社會爲平等，實際上有待斟酌的必要。因此類社會個人的出發點並非平等。社區發展所提供的福利服務，係用以改正此一缺點，使人人皆有平等機會接近社區教育設施，以探討論性而非測驗性，啓發性而非填鴨式教育，以改進現行教育的缺失。

七、平等而非傳統英才

依美國社會學家李普塞(Seymour Martin Lipset)的看法，現代化的政治體系皆以促進機會平等爲其設施目標，或至少可說遵奉此一主旨。(註二二)經濟成長及科技的發展，破壞了傳統的領導結構，並創建了新的地位體系。後者係立基於職業成就的公平競爭之上：職業成就爲大者即成爲社會領袖，掌握政治、社會及經濟影響力，而成就爲低者即臣服他人的領導。這性質上是平等的表現，並與前工業社會的不同其性質。

在前工業社會裏，政治參與機會非常有限，限於世襲的英才(Elite)。這種人獨占各種權利、權力及特權。現代化傾向於擴張政治權，使社會各階層參與政權行使，使臣民變成公民。

我們應介紹馬歇爾(T. H. Marshall)的公民概念。(註二三)依馬氏觀察，公民權可大分爲以下三類，即人權、政治權及社會權。十八世紀歐洲醞釀的人權，包括人身及言論自由，法律前的平等權，以及私有財產權。十九世紀發展了參政權，部份原因爲迎合新興勞動階級的要求。社會權(社會正義)爲本世紀的主題。包括人民的經濟安全、教育權利，以及充分參與社會活動的權益與義務。這即所謂的福利權與社會參與權。前者用以平衡財富分配而後者用以平衡社會權力，打破階級界線。社區發展運行的一要領是大眾參與，使居民積極且普遍參與社區事務的討議。同時也注重新社會領袖的培植：其目的在於平衡社會權力，消滅傳統的包括性領袖。

四、社區發展與社會進步

上文我們討論了現代社會文化變遷，着眼於工業社會的價值觀念、社會關係及社會問題。從這些方面，我們推論到，此類社會模式，非推行社區發展無法配合其經濟發展，社會秩序也將無以維持。總之，我們認為社區發展為促進社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必要條件，促使社會進步的集體手段。然社區發展具有何種性質，發揮何種功能？上文雖略略提到，但較具系統的敘述與分析是必要的。下文就這方面報告個人的研究心得。較詳細的討論，請參閱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所出版的有關論文。

若細予推截社區發展的目標、方法、步驟、原理等，我們可發現此一集體措施，發揮以下六方面功能：（註二四）

第一、社區發展蘊含成長或變遷，它改造社區的區位環境，生產結構及精神倫理規範，使其符合現代生活的需求，並使社區步向團結合作，嚴密組織的社會類型。

第二、合理性及奉獻性：它以合理的專門學識及技能為南針，處理社區事務。同時採羣策羣力的方式，謀求社區的進步與繁榮。在此過程中，測重社區利益，不計私人利益。

第三、改造社區的領導結構，社區發展過程培植或選擇新的領導人物，並在其領導下，組織與協調居民的行為，運用民衆的智能、財力、勞力，共事社區建設。

第四、培植自信心，責任感及社區的認同，並却除對政府的依賴心。故可說心理建設重於物質建設，社會建設甚於經濟建設。

第五、可帶來以下四方面實質效果：1. 提高生活水準；2. 促進居民健康；3. 改進教育設施；以及4. 鼓勵居民積極利用社區設施，接近社區資源。

第六、鼓勵居民普遍及積極參與社區事務：1. 謀求社區全面發展，後協助個人自立；2. 組織嚴密，分工明晰，將社區資源加以有效動員與利用；3. 人民自願提供時間、金錢、土地、勞力等，以配合發展。

社區發展在推行上分為以下互為連繫的三大部門：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道路、堤防、水溝、水電、家戶衛生設備等的改進為目標的基礎工程建設，其目的在於消滅髒亂，美化環境；以生產技術的改進、公共造產的推行、家庭副業的創導、婦女兒童等福利服務的推行為內容的生產福利建設，目的在於消滅貧窮，改善民生。以社區運動的推行，公共道德的培養，以及社區組織活動的推動為內容的精神倫理建設，其目的即在於端正風氣，加強社區結帶。

我國自民國五十四年正式推行社區發展政策以來，即忠實嚴格地遵守上述各工作原理解，並有輝煌的社會革新效果。惟不可諱言，今日社區發展仍存在有許多缺點，有待改進。而改進上應參考社會文化變遷資料，應瞭解社區發展與社會文化變遷互為因果。無實證資料做為基礎的任何社會革新，將是空中樓閣，事倍而功半。本報告的目的在於敦請諸

位專門社會文化變遷的大家，各搜集與研判我社會的變遷資料，發揮更大的學術功能，協助我國的社會發展。

附 註

註一 參閱龍冠海著社會學（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五年），頁七二；席如楨「構造類型方法」，刊在龍冠海主編社會研究法（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頁三二一五至三五七。

註二 參閱「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行政院五十四年，臺五十四內字第二二七六號政令頒），第三十條，Colonial Offi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7, pp. 66-72.

註三 請參閱 Kurt Lang and Glays Engel Lang, Collective Dynamics.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61, chap. 17.

註四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臺灣省社區發展推行概況，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頁一。

註五 請參閱 Neil J. Smelser,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3, pp. 6-7.

註六 Ferdinand Toennies, "Community and Society: Gemeinschaft and Gesellschaft," in Amitai and Eva

- Etzioni (eds.), *Social Chang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4, pp. 70-72; Ronald Fletcher, *The Making of Sociology*. London: Michael Joseph, 1971, Vol. 2, pp. 42-71.
- 註七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改善社會環境平權青年情緒」(教育部文化局編印, 民國五十九年), 頁三九以下; 珍輝「臺北市移民之社會適應問題」, 臺大社會學刊, 第十期, 頁十五至十六。
- 註八 Alvin Toffler, *Future Shock*. 1970, Part 2.
- 註九 Ibid. P. 63.
- 註一〇 George Simpson, Emile Durkheim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 1933, p. 407.
- 註一一 羅德區 Helepa Znaniecki Lopata, "The Secondary Features of a Primary Relationship," *Human Organization*, 24 (Summer 1965), pp. 116-121; David McClelland,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N. J.: Van Nostrand, 1961, p. 194.
- 註一二 Ernest Becker, *The Structure of Evil*. New York: George Brazill-
- er, 1968, p. 315.
- 註一三 Jacques Ellul,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New York: Knopf, 1965, p. vii.
- 註一四 Philip M. Hauser. "Social Problems of Urban Development." Chicago, Illinois, May 29, 1966. 演講稿。
- 註一五 Amitaitai Etzioni, *Modern Organiza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4, pp. 31-34.
- 註一六 Daniel Katz and Robert L. Kah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iley, 1966, pp. 459-472.
- 註一七 Leonarol Broom and Philip Selznick, *Sociology*. Harper and Row, 1963, Third Edition, p. 95.
- 註一八 David Riesman, "Notes on Meritocracy." *Daedalus*, vol. 96 (Summer 1967), pp. 897-908; John M. and Annie L. Romanyshyn,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p. 93.
- 註一九 James Coleman, "Toward Open Schools." *The Public Interest*, no. 9 (Fall, 1967), pp. 20-77; Robert D. Hess, "Educ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The Future of Welfare and Cla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6 (November 1964), pp. 422-429.
- 註二〇 Lewis Anthony Dexter, *The Tyranny of School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4.
- 註二一 Richard M. Titmuss,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G. Allen, 1958, p. 43.
- 註二二 T. H.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5, p. xiii.
- 註二三 Ibid.
- 註三四 羅參閣 Colonial Offi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7; Leon Sinder, *Concepts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Hinda Press, 1969, pp. 21-32.
- (本文係筆者應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之邀在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的演講稿, 其後參考胡正林、謝高橋、白秀雄等教授在會上提出的高見, 修改補充擴成。謹誌於文末, 敬表謝意。作者並藉此誌謝林主任恩涵賜此演講機會。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廿二日於臺大法學院。)